

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
農業發展專案小組

- 壹、計畫內容修正說明
- 貳、社會關注議題
- 參、議題討論

簡報單位：城鄉發展分署
107.1.10

壹、計畫內容修正說明

■ CH5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農業生產環境資源保護及發展策略

- 一. **加強農業用水管理**：掌握現有非農業使用對農業灌溉用水及地下水汙染之影響情形，並逐步輔導設置專管分流或其他方式避免影響農業灌溉用水，並輔導業者興建廢水處理設施以符合灌溉用水水質，確保農業生產水質潔淨。
- 二. **促進大規模農業經營**：針對農業生產環境完整度高之農業發展地區優先投入農政資源，加強農業生產基礎重要設施(灌溉設施、防護設施等)之建設，提升農業生產之設施條件，以發揮規模經濟效益。農業主管機關應輔導農民適地適作，有效整合土地、用水及農產業輔導資源的投入，建立安全生產農地。
- 三. **維護重要農業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應避免新增非農業使用設施與使用行為，針對各項有影響農業生產之設施、聚落提出改善與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策略，改善農業生產環境品質。

壹、計畫內容修正說明

■ CH5成長管理策略-全國農地總量

- 依民國100年全國糧食安全會議訂定2020年糧食自給率目標40%(以熱量計)全國應維持農地資源總量為74萬公頃至81萬公頃，本計畫以前開數量（74萬公頃至81萬公頃）作為農地需求總量之目標值。
- **【刪除各直轄市、縣市農地資源控管面積內容】**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擬定國土計畫時盤點現有農地資源現況及未來發展需求，提出轄內應維護農地資源面積總量，經徵詢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後納入。

壹、計畫內容修正說明

■ CH5成長管理策略-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與管理

- 加強農業用水水質與水量管理：廢（污）水之放流如有流經農業發展地區之改善計畫者，水質應以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為最低標準進行管制，如未能達灌溉用水標準者，應以設置專管分流或其他方式避免影響農業灌溉，並應於中長期興建廢水處理設施以符合灌溉用水水質，以確保糧食生產水質潔淨。
- 兼具國土保育性質之農業發展地區應進行績效管制：位於國土保育地區之農業用地或具國土保育性質之農業發展地區，應在國土保安與保育之前提下，依據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訂定農業使用之績效管制標準，進行適性之農業生產。

壹、計畫內容修正說明

- **CH5成長管理策略-農地變更使用基本原則**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避免變更為非農業使用。
 - 農地變更使用，應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定之農地資源控管總量及避免影響整體農業經營環境；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變更使用，除須考量前述（二）條件外，應避免影響整體水土保持、下游河川、灌排水質及符合「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等流域綜合治水理念，以確保外部成本內部化。
 - 產業發展需要變更農地作非農業使用時，應優先盤點既有產業園區或編定可供該事業用地之土地利用現況，有無閒置利用情形，若確有須變更農地資源需求時，應選擇非屬應維護之農地資源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並提出使用農業用地之必要性、合理性說明，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0條規定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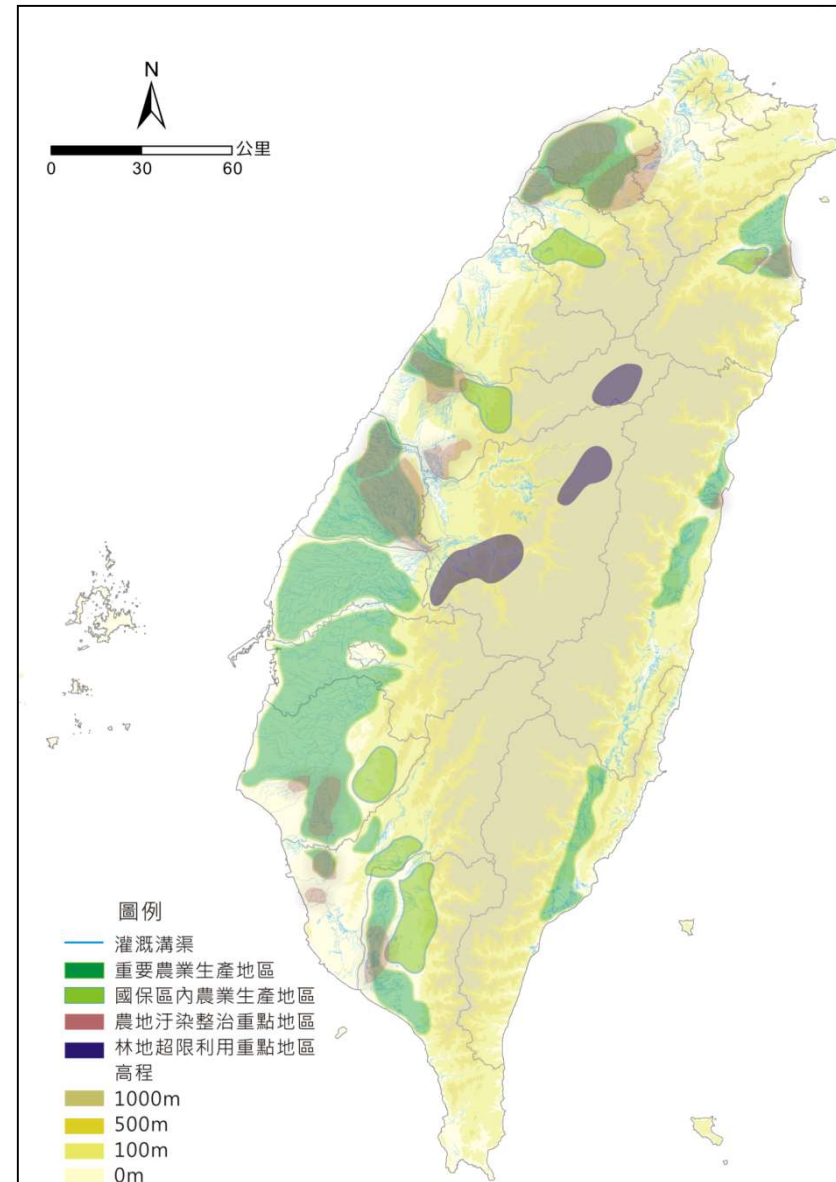
壹、計畫內容修正說明

■ CH 6 產業發展-農林漁牧業 -發展對策

(一)透過農地資源分類分級規劃，確保農地總量並為產業發展有效利用。

...

(八)管制農舍興建：為保護糧食安全以及農地農用之原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以農地農用為原則，不允許新建農舍。~~農舍之興建，應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並應兼顧區位合理性及其環境敏感特性。



農業生產環境維護及改善重點區域示意圖

壹、計畫內容修正說明

■ CH 9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農業發展地區-基本原則

(六)農業發展地區申請設置綠能設施，應以與農業經營相結合，且不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為原則。地面型綠能設施如太陽光電及地熱發電設施不得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壹、計畫內容修正說明

■ CH 9 - 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分類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刪除容許使用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為提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之地區。2.為確保國家的糧食生產安全，應積極維護農業生產用地面積數量及完整性，避免夾雜其他使用而造成農地穿孔、切割及碎裂等情形。3.應持續進行農地改良並維護農業生產之基礎重要設施，例如灌溉設施、防護設施等，以提升農業生產條件。4.應以農業生產及必要產銷設施使用為原則，減少非農業生產使用項目，以確保此類土地長期為面積完整且生產條件優良的農地資源。5.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6.符合本地區使用原則下，申請辦理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下： (1)考量本地區係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申請辦理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除符合本法第26條許可條件外，應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生產所需，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地需求總量者。 (2)申請設立水產養殖設施應詳加調查水資源條件，避免超抽地下水導致地層下陷情形。

壹、計畫內容修正說明

■ CH 9 - 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分類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刪除容許使用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為提供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之地區，並得依其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促進農地資源合理利用。2.本地區具有農業生產功能及多元使用價值，依農業發展多元需求規劃為農業生產、加工、配銷或其他農產業發展所需設施綠能使用，但仍以農用為原則，並避免農地持續流失。3.使用地編定類別應與農業生產及其產業發展所需設施為原則，應減少非農業使用項目，以維持農業生產、維護糧食安全之功能。4.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5.符合本地區使用原則下，申請辦理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下：(1)考量本地區係供農業生產及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申請辦理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除符合本法第26條許可條件外，應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生產所需，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地需求總量者。(2)申請設立水產養殖設施範圍，應詳加調查水資源條件，以避免超抽地下水導致地層下陷情形。

壹、計畫內容修正說明

■ CH 9 - 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分類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刪除容許使用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為提供坡地農業及供營林使用之地區。2. 從事坡地農業、林產業經營時，應避免改變原有地形地貌，維護地表植被排水與入滲之功能，並且不得採取土石，以避免坡地災害發生。3. 本地區土地使用以適合坡地農業生產及必要產製儲銷設施使用，以及營林必要之設施使用，應避免非坡地農業及非林產業發展所需設施容許使用。從事前述開發利用時應儘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大規模整地行為。4.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5. 符合本地區使用原則下，申請辦理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下：(1) 考量本地區係供坡地農業及林產業所需，申請辦理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除符合本法第26條許可條件外，應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所需，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地需求總量者。(2) 申請設立水產養殖設施，應詳加調查水文及地質條件，以避免破壞水土保持，導致坡地災害。

壹、計畫內容修正說明

■ CH 9 - 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分類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刪除容許使用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為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之地區。2.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農村生活品質與生態系統服務功能。3.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村生活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本地區係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環境條件符合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地區，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遵循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辦理都市計畫檢討。

壹、計畫內容修正說明

■ CH 9 -其他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增)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分類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一)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直轄市、縣(市)未登記工廠輔導及清理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建立未登記工廠數量、區位、面積、產業種類等，並擬定直轄市、縣(市)未登記工廠輔導及清理計畫，進行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輔導。
(二)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屬低污染產業者，應朝輔導遷廠或轉型方式處理。2.產業主管機關應先查核未登記工廠聚落是否符合產業政策、鄰近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供給及產業園區規劃配合情形，以及是否符合所訂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輔導措施。

壹、計畫內容修正說明

■ CH 9 -其他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增)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分類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二)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p>3.空間區位限制：以不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為前提，且應避免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周邊均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如屬上述區位者，應朝輔導轉型成與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相容之產業或輔導遷廠方式辦理。</p> <p>4.土地開發方式：</p> <p>(1)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依本法使用許可程序辦理為原則，不符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者，應先依法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檢討變更程序後始得為之。</p> <p>(2)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維護）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p> <p>(3)依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程序辦理者，應符合前述安全性、公平性、合理性等原則。</p>

壹、計畫內容修正說明

■ CH 9 -其他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增)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分類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二)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p>5.明定既存未登記工廠認定時間點：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明定既存未登記工廠認定時間點，防範業者搶先違規興建獲取不當利益之不當期待，該時間點後新增之違規使用情形應一律依法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恢復原狀等，不納入輔導範圍，藉以遏止未登記工廠新增情形。</p> <p>6.公告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之處理：位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公告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並依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規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及其他使用地者直轄市、縣(市)國土主管機關得按原使用地性質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如未來有擴大使用需求時，應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p>

壹、計畫內容修正說明

■ CH 9 -其他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增)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分類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三)輔導轉型或遷廠原則	針對非屬低污染產業或無法輔導廠地合法使用者，產業主管機關應按下列措施輔導： 1.輔導轉型：轉導轉型為符合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容許使用範疇之產業使用。 2.輔導遷廠：無法輔導其轉型經營者，應配合產業主管機關各項土地優惠措施及廠地供給資訊，遷移至合法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及其他可供設廠土地。

貳、社會關注議題

- 1) 是否應建立全國農地總量及直轄市、縣（市）應維護農地資源總量，以避免農地流失。

回應：

- 按農發條例第9條規定及100年全國糧食安全會議結論，全國計畫仍納入全國農地應維護總量目標值(74-81萬公頃)。
- 至各直轄市、縣(市)應維護農地總量，因中央資訊掌握不若地方精確，建議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盤點現有農地資源現況及未來需求，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階段研訂，並提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定，兼顧地方規劃彈性。

貳、社會關注議題

2) 農業發展地區是否應劃設為5類，並將都市計畫農業區納入；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是否應禁止作農舍使用。

回應：

- **都計農業區目前全國約10萬公頃，其中約2萬公頃屬優良農地。依法20條規定，城1指人口、產業活動密集，都市發展程度較高之地區，全歸城1並不合理。惟部分都計農業區具都市發展儲備用地功能，全歸農1亦不合理，因此將未有都市發展需求且符合農1劃設條件之都計農業區，劃設為農5。**
- **農1得否興建農舍應回歸農發條例規定，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為前提作把關，惟為維護整體農業生產環境，已按農委會建議，於全國計畫中要求農業發展地區如有居住需求，應於農4中優先興建，避免零星分散於農業發展地區其他分類土地上，並建議農委會適時修正農舍興建相關規定。**

貳、社會關注議題

3) 未登記工廠是否納入農業發展地區，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

回應：

- 為回應外界關注農地未登記工廠議題，將於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增加「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 依法第21條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產業設施，或相關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使用，因此，未登記工廠聚落如屬農業相關產製儲銷活動所需，始得劃設為農4；如屬工業性質與地方產業鏈結相關者，須由地方政府評估劃設為城2-3，始得輔導其合法化。

報告結束